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根据上市地要求公布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业绩。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批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11.7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6133 元/股；

（二）批准以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约 1,007.56 万元，回购注销 26 名激励对象的 267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3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通过《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通过《大宗商品购销协议》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二）批准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各协议于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三）批准由独立董事彭苏萍、朱利民、胡家栋各位先生及朱睿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批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六、批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